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刑事奖励建议书

罪犯吴浩杰，男，1991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服刑。

罪犯吴浩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浩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浩杰报请假释或减刑七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1月24日